## 关于电子元件用高端电子浆料产业化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电子元件用高端电子浆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电子元件用高端电子浆料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环工业城内综合楼 1 号楼 B 区 2F 东部的闲置车间,生产车间占地面积 550m², 建筑面积 550m², 预计年产电子浆料 54 吨。
- 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 (一)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电子专用材料排放限值,废水外排水量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2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压电晶体材料排水限值,纳入潮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东侧、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 类标准;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标准;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4类标准。
-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 四、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强化落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 五、严格按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项目建成投产后,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0.02904吨/年、0.002075吨/年以内。

**—** 2 **—**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 制度。

八、项目在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有关规定申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完成项目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通过验收并完成平台公示后才可投入正式生产。若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产的,我局将依法予以严处。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9日

项目代码: 2310-445103-04-02-443533

抄送: 潮安区凤塘镇人民政府